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8號

原告 劉月裡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兩岸商務交流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4,933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沈世儒